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4月26日，下午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下午3:00至2016年4月26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劲松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189,203,5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,200,000股的53.7205%，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189,076,420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,200,000股的53.6844%。（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其他2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12,560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52,200,000股的3.5664%。）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27,1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52,200,000股的0.036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其中，“议案6”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9,203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9,203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9,203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9,203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9,203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2,687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687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2,687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9,203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9,203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2,687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贺维先生、赵立峰先生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